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須予披露交易 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相同年利率12厘續新相同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現有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效期內可隨時提取貸款期限為最多一年之無擔保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於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時，第二份續新協議將於同日終止。第二份續新協議項下全部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將轉結為第三份續新協議之新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借方有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約14,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倘第三份續新協議項下之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獲悉數動用，則其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相同年利率12厘續新相同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無擔保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份續新協議

第三份續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貸方：本公司

借方：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屬循環性質，而借方可重新借取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當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惟須受限於第三份續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還款期：自提取日期起計最多一年，經貸方與借方進一步書面協定後可予延長。
- 還款：受限於貸方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借方須於到期日一次性悉數償還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三份續新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貸方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抵押品，而其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方之尚未償還金額。
- 提早還款：借方可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不受任何處罰。提早償還貸款將會更新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之可用額度。
- 利息：任何已提取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均按年利率12厘計息。
- 條件：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款項以供根據第三份續新協議提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景觀設計及餐飲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香港及中國從事買賣日本商品，包括食品、化妝品、雜貨及日常必需品等。

借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陳先生分別擁有30%及9.9%權益，按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入賬處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餘下60.1%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借方並非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共同持有實體，而貸款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提供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續新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考慮到借方之背景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可從中獲利。董事認為提供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借貸機構之融資償還，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就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倘第三份續新協議項下之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獲悉數動用，則其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訂立第三份續新協議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貸方」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奕仁，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第三份續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最多 50,000,000 港元之經續新循環貸款融資
「循環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第二份續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最多 5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第二份續新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第二份續新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份續新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第三份續新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